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KITTIKHUN NIWET (中文名：李挪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85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林○廷（民國00年0月生」更正為「林○廷（民國00年0月生」；證據部分「被告甲○○○○○ ○○○○ 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分敘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
07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
0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
09 第3項規定。

10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1 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2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14 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
15 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
18 定，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
20 減輕其刑之要件。

2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
22 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於本院審
23 理時中自白洗錢犯行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
24 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31 訴人丙○○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 04 1.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5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08 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見本院金訴卷
09 第33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11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12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13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獲取
14 不法報酬，率爾將少年林○廷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成員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款，
16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17 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
18 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
19 額，及被告所為僅係對他人之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
20 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行為，且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
22 錄各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3至48頁）在卷可稽；兼衡被
23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4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
28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9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30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
31 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雖為

01 泰國籍之外國人，又涉犯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然其跟
02 隨父母來臺居留，現就讀大學，並有固定居所，且犯後坦承
03 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對於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
04 之危害非深，因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不予宣告驅逐出
05 境。

06 三、緩刑：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3頁），其
09 因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
10 調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前開調解結果
11 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有彌補過錯之誠
12 意。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
13 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
15 兼顧被害人權益，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本院認應依
1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履行上開
17 調解條款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應依本院調解
18 程序筆錄（如附件二）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若
19 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
21 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本院金訴卷
24 第3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
25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3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向告訴人直接從事詐欺
03 行為之正犯，且被告並無獲得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
04 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
06 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1 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葉卉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8號

11 被 告 甲○○○○○ ○○○

12 (泰國籍，中文名：李挪亞)

13 男 19歲(民國94【西元2005】年

14 0月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6 ○區○○路00巷00號

17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8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 ○○○ 雖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
23 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
24 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目
25 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
26 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林○廷(民國
27 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另由警方移請臺灣臺
28 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
29 之代價收購林○廷之金融帳戶，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8時

0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龍井學
 02 園店，向林○廷取得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再於
 04 不詳時地，將之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騙
 06 他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 ○○
 07 ○ 提供之林○廷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冒
 09 銀行客服協助設定銀行帳戶之方式，向丙○○行騙，致其陷
 10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時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
 11 同）22萬343元款項，匯入林○廷所申辦之前開金融帳戶
 12 內。嗣因丙○○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 ○ ○○ 於警詢 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詢據被告固坦承向林○廷收取 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 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 是因為名為「楊昌祐」之朋友 說要銀行帳戶收娛樂城的錢， 伊就幫「楊昌祐」問林○廷， 「楊昌祐」本來說要給伊6萬至 12萬元，伊再從中分2萬元給林 ○廷，伊後來沒拿到錢，也沒 再跟「楊昌祐」聯絡，「楊昌 祐」是伊打球時認識的朋友， 伊沒有「楊昌祐」的年籍資料

		及聯絡電話，也沒有對話紀錄可提供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林○廷所有之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同案少年林○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以1萬元之代價向其收購金融帳戶，並於上揭時地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被告之事實。
四	證人楊睿瓏（原名：楊昌祐，112年3月28日更名）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請被告協助向少年林○廷收取前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五	林○廷前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林○廷所有之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六	卷附告訴人提供之證據資料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林○廷所有之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6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4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少年林○廷共犯
08 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將同案少年林○廷所有之前開中
11 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
12 以詐騙告訴人丙○○，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
1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4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鄭葆琳

20 附表

21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16日 14時14分許	4萬9,983元
2	112年3月16日 14時15分許	4萬9,984元
3	112年3月17日 0時12分許	12萬376元